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医院配电房电力增容改造工程

发 包 人：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 包 人：江苏中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30 日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 113 号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江苏中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石婆婆庙 285 号 A 座 2 楼 205 室 206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活动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医院配电房电力增容改造工程

2、项目地点：南京市雨花西路 113 号

3、合同工期：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4、工程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工程质量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严把质量关，工程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要求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小写：¥ 518197.83 元，大写：伍拾壹万捌仟壹佰玖拾柒元捌角叁分人民币。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实际价款以最终发生工作量报审决算价格为准。

3、本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向固、液体废弃物管理处缴纳的处置费用及承包人为完成所有作业内容而有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人工（劳务）、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的安装、拆卸、维护及缺陷修补、临时设施、场内道路、场内清理、冬雨季施工增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扬尘控制措施、非夜间施工照明、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赶工措施、质检、施工配合、维护、交通、管理等政策性和非政策性文件所涉及的各项费用，以及承包人根据合同所应承担的风险、责任等。

4、高（中）考、节假日、市内举行重大活动以及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期间或发包人视情况所需的其它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均应予以服从，并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如因此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出，此项费用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降尘措施费等

6、结算审核费用的约定：竣工结算审核基本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所报送的工程结算经竣工结算审计审核后，如核减率在 6% 以内（含 6%），由发包人承担竣工结算审计费用；如核减率超出 6%，则由承包人承担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如核减率超过 10% 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审计费用。

7、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五条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3、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如保修期依国家或行业标准长于 2 年的，则依相关标准执行。

第六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进场后，支付合同款项（扣除甲供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等）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乙方施工完成至工程量的 90%，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60%；工程完工，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并按照规定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款的 97%；3%余款自验收合格 2 年后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因本项目部收取履约保证金，违约金甲方将在支付款中扣除。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

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九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发包人（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盖章）

项目代理人：

电 话：025-52400959

日 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承包人（乙方）：江苏中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代理人：

电 话：025-84276718

日 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江苏中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电房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医院配电房电力增容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 113 号

1.3 工程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2.1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合同工期：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三、工作要求及验收标准

3.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严把质量关，工程质量需符合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总价：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实际价款以最终发生工作量报审决算价格为准。

4.2.1 本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向固、液体废弃物管理处缴纳的处置费用及承包人为完成所有作业内容而有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人工（劳务）、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的安装、拆卸、维护及缺陷修补、临时设施、场内道路、场内清理、冬雨季施工增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扬尘控制措施、非夜间施工照明、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赶工措施、质检、施工配合、维护、交通、管理等政策性和非政策性文件所涉及的各项费用，以及承包人根据合同所应承担的风险、责任等。

4.2.2 高（中）考、节假日、市内举行重大活动以及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期间或发包人视情况所需的其它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均应予以服从，并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如因此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出，此项费用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2.3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

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降尘措施费等。

五、发包人权利义务

5.1 审核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的审核并不解除、削减承包人的合同义务。

5.2 对承包人的安全环保措施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发包人的监督并不解除、削减承包人的合同义务。

承包人违章作业的，发包人有权予以制止并可要求承包人停工。

5.3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4 如承包人实际进度滞后于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且承包人依照自身情况很难保证本项目按约定工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所承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委托给其它单位进行施工，承包人对此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各项损失。

六、承包人权利义务

6.1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的检测报告、所投入施工的全体人员名单、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方案等相关内容。

6.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除确保工程质量外，还应将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做到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责任。

6.3 施工现场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无论在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6.4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制度和劳动保障制度并按工资标准足额支付，不得拖欠。如因以上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有权据此终止施工合同，采取相应措施解决纠纷并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6.5 承包人应配合相关方面，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6 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承担合同条款所约定的具体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1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组织施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

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尤其是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的或与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7.1.1 承包人的雇员和代表应穿戴整齐、举止文明。以上人员在现场期间应统一于胸前佩戴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相应人员的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

7.1.2 承包人的所有机械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并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需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并有权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

7.1.3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并保证该制度得以切实执行。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7.1.4 施工现场的各种通道（尤其是消防通道）及其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配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并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7.1.5 确保现场的食堂及饮水设施卫生、安全、可靠。

7.1.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标准应参照《JGJ46—2005 规范》执行。

7.1.7 承包人应将工作时间表及时上报发包人。夜间施工，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须依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如遇阴雨天，工期不顺延。

7.1.8 承包人应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及附近过往人员的安全与方便，应及时在必要的地点自费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照明和警告标志、安装护棚、安排警卫巡查等。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相关义务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及支付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等）。

7.1.9 所有废水、污水的处理均应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方法（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

7.1.10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国家、省、市的相关法规的要求（以高者为准）；按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扬尘处理等涉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相关手续。

7.1.11 承包人应无偿保护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如有损坏须按实赔偿。

7.1.12 在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照标准化现场施工要求,保持场内、场外及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卫生和通畅。

7.1.1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若因承包人未做好现场卫生清洁工作等原因而发

生民扰或扰民，进而导致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的；或因承包人发生劳务纠纷而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和声誉的，承包人除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应为其它施工单位提供施工工作面、材料堆场等场地条件，保证其它单位施工的顺利进行。因承包人不合理安排施工工序而导致其它施工单位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千元/天的违约金。施工期间，施工场地范围内承包人有义务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禁止外来车辆随便进入场地，禁止外来单位倾倒垃圾。承包人新开辟出入口通道供施工车辆进出的，需经过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需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避免因施工造成交通阻塞，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八、发包人代表

8.1 发包人代表：金浩天；联系电话：025-52400959

8.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施工阶段，对工程的质量、进度、造价、变更、安全等进行控制；负责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核定完成的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进行分部分项工程初步验收及组织本工程竣工验收，对承包人进行督促和检查等。

九、承包人项目经理

9.1 承包人项目经理：石林；联系电话：025-84276718

9.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它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

9.3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清退承包人出场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以外人员前来办理与工程相关的任何事项，发包人将不予接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4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长驻现场，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无正当理由而不在工地现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对项目经理本人处以 500 元的处罚；项目经理累计 10 天（含）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参加工程例会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此情况发生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以上处罚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

9.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

理。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十、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

10.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材料使用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初稿和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总计划。承包人应充分研究论证项目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

10.2 工程进度：

10.2.1 项目经理必须到场参加每周一召开的工程例会并提交上周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及本周进度计划。

10.2.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如期完工。如逾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10000 元/天。

十一、计量与结算支付

11.1 计量原则：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计量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

11.2 竣工结算：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一次性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三套完整的结算资料。隐蔽工程等原始记录资料需经发包人签字确认。承包人所提交的工程量结算资料存在遗漏的，视为承包人放弃遗漏资料部分的结算金额，对于结算审计最终核减额超过 5% 以上部分，承包人承担超出部分造价 5%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11.3 工程款支付：

乙方施工完成至工程量的 90%，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60%；工程完工，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并按照规定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款的 97%；3% 余款自验收合格 2 年后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1.4 承包人保证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除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用以支付工人工资外，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1-5 万元的违约金。如因拖欠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情况发生，发包人将按照南京市政府有关处理拖欠民工工资的相关办法进行处理，并且发包人有权据此单方解除合同，相关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5 结算审核费用的约定：竣工结算审核基本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所报送的工程结算经竣工结算审计审核后，如核减率在 6% 以内（含 6%），由发包人承担竣工结算审计费用；如

核减率超出 6%，则由承包人承担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如核减率超过 10%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审计费用。

十二、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2.1 承包人应于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后 3 日内清除施工现场内的垃圾，拆除临时设施，撤离施工设备并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12.2 如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承包人未能将垃圾及时处理清运完毕或未能将其自有的机械设备及搭建的各种设施及时拆除并运离现场，从而导致其未能将场地按要求及时交给发包人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强行拆除、清运、处理承包人的一切设施、设备，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纠纷解决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内容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盖章）

法定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 113 号

邮政编码：210012

电话：025-52400959

开户银行：3205 0159 5040 00001609

账号：建设银行雨花支行

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承包人：江苏中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石婆婆庙 285 号 A 座 2 楼
205 室 206 室

邮政编码：210022

电话：025-8427671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账号：125904828610903

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第三部分：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中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发包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号楼加固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实体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如保修期依国家或行业标准长于 2 年的，则依相关标准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一）属于保修范围和保修内容的项目发生时，承包人应于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的 7 日内派专业人员到达项目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的，承包人可委托他人进行保修，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可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追偿。

（二）发生紧急事故时，承包人应于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非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三）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它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江苏中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委托人：姜舟

法定或授权委托人：邵静

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中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南京市雨花社区医院配电房电力增容改造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协议双方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4.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6.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承包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就工程承包人、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二、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邀请发包人的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2. 承包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的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本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双方约定

1. 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举报人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报复。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按管理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3. 承包人及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发包人视具体情节及后果，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格的 2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本廉洁协议作为施工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有效期是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止。

发包人：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盖章）

法定或授权委托人：姜丹

日期：2025年9月30日



承包人：江苏中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委托人：邵静

日期：2025年9月30日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中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将本建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人施工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医院配电房电力增容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 113 号
3. 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二、协议内容：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各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

2. 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承包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杜绝安全事故。

4. 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发包人项目部备案，以便发包人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 承包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律法规。

6. 施工前承包人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介绍有关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 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 杨雯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发包人指派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消防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的安全、消防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消防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

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10.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承包人员工的防护用品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待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 承包人应自备在施工期间所要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具。如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借用或租赁，承包人应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借入方应对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的伤亡事故负责。

13.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拆除、更动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承包人的工作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及承包人负责。

14.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要求，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 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时，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灾等一切事故负责。发包人只负责教育的责任。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机械故障

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发包人予以协助，承包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和安全生产部门等有关机构。承包人应承担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

19. 本协议同工程施工合同同日签订同日生效，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发包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盖章）

法定或授权委托人：姜妍

日期：2025年9月30日

承包人：江苏中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委托人：邵群

日期：2025年9月30日

施工进度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中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快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号楼加固项目竣工验收，确保各项建设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明确落实项目责任人。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总则

一、发包人的项目管理班子是工程进度管理机构，并有明确的工程进度目标和管理制度，任何人都必须按照劳务分包合同、工程进度目标和管理制度、本协议进行管理。

二、承包人必须确定工程进度目标（时间应当比发包人进度目标要短），建立和完善本工程的进度管理制度和控制办法，编制施工现场劳动力计划，配合发包人共同抓好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进度目标的实现。

三、承包人的进度目标、进度管理制度和办法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目标、制度和办法，如有冲突，以发包人的目标、管理制度和办法为准；承包人的劳动力计划必须满足工程进度需要。

四、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工程进度管理机构，并明确项目经理和工地现场施工进度负责人。

五、承包人总体进度和分阶段的进度计划必须服从发包人总体进度和分阶段的进度计划。

第二条发包人权利、责任

一、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进度的全面管理。向承包人公布本工程的进度目标、本工程的进度管理制度及奖罚办法。并严格按工程进度目标、本工程的进度管理制度及奖罚办法实施。

二、负责对承包人工程进度目标、进度理制度和控制办法、劳动力计划的审批，审批合格后发包人归档备案。

三、负责对照承包人劳动力配置计划对承包人过程中劳动力动态进行监控，当承包人施工现场劳动力不满足进度需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劳动力，如经发包人多次催促，承包人现场劳动力仍不满足进度需要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四、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作进度滞后 3% 时，发包人有权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承包人任何一级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当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滞后 5% 时，发包人有权切除承包人合同内规定的任何一部分工作内容单独组织施工，并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发包人对周进度、月进度进行评价，对承包人没有按周进度、月进度等阶段性进度完成

的，有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权利。

六、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应出具工程进度评价书，无工程进度评价书者不能结算。

第三条 承包人权利、责任

一、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所承揽的施工任务，响应发包人所制定的进度目标。

二、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和监督，遵守发包人各项进度管理制度和奖罚办法，遵守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业主、政府部门的各项管理。

三、承包人入场后组织施工前，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报承包人所制定的工程进度目标、进度管理制度和控制办法、劳动力配置计划，发包人审批，审批合格后发包人归档备案。

四、承包人入场后组织施工前，向发包人报总进度计划和详细分项工程进度计划，以上计划应满足发包人总进度计划和合同工期的要求，发包人留档备查。

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及本协议期间，向发包人提交周进度计划和月进度计划，发包人审批，审批合格后发包人留档备查，作为比较工程实际进度和进度评价的依据。

六、承包人有责任根据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地立即撤换任何一级行为不端或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部成员和雇员，并尽快代之以称职且经发包人批准的人员，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承包人必须按劳动力配置计划保证有足够的人力，以满足发包人对计划进度的要求，如果进度滞后，有责任按发包人的要求增加人力或加班以保证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工作及费用从承包人合同工作范围及合同款中扣除，并指定他方完成。

八、在发包人的指挥和监督管理下，负责组织劳动力进行具体工作的实施，确保各项进度计划的实现。

九、接受因承包人原因而不能实现周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合同工期等情况的各项处罚。

第四条 工程进度管理细则

一、承包人所报的总进度计划的总工期必须符合合同所约定的工期，计划一经发包人批准后，应严格执行，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作任何更改。

二、承包人所报劳动力配置计划必须符合工期要求，劳动力配置计划应包括施工阶段、工种、人数、进出场时间，计划一经发包人批准，应严格执行，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作任何更改；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现场劳动力进行调整（增加、减少或撤场），由承包人书面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

三、发包人按经审批的劳动力配置计划不定期的核查工地现场实际人数，如实际与计划不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敦促承包人按计划要求补齐施工现场所

需用的劳动力。如通过扣除违约金、敦促等措施，承包人现场劳动力仍不满足工期要求，则发包人有权切除承包人合同内规定的任何一部分工作内容单独组织施工，并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四、承包人所报的月进度计划应符合总进度计划的要求，计划一经发包人批准，

应严格执行，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作任何更改。如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实现月计划，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总价 0.3% 的违约金。

五、承包人所报的周进度计划应符合月进度计划的要求，计划一经发包人批准，应严格执行，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作任何更改。如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实现周计划，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周进度计划的时间为每周二，周计划应包括下周要完成的工作内容、人力的投入情况、需要发包人解决的问题；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月进度计划的时间为每月 5 日前，月计划应包括下月要完成的工作内容、人力的投入情况、需要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七、工作例会：承包人所有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工程进度例会；如承包人参会人员无故不参加会议的，则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0 元/人·次的罚款。

八、发生工程变更后，如果工程量发生变化，发包人的工程进度计划是否调整由发包人决定，承包人不得调整。如果工程量增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力投入来保证工程进度计划。

九、如果承包人完成的工作不满足验收条件或质量要求，造成工程整体验收通不过，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十、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在合同所约定的工期或经发包人事先书面确认的延长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向承包人的付款中按下述规定扣除违约金：从规定的总工期或经发包人事先书面确认的延长工期完工日次日起至实际完工之日止，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十一、工期违约金的总额以合同总价的 10% 为限。

第五条 控制措施

一、甲乙双方自签定本协议起，都要严肃对待、认真执行、共同遵守。

二、如在本协议各项条款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无视条约，发包人有权对其停工整顿，并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三、如在本协议各项条款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对现场事实拒不承认、不服从管理，则发包人有权不出具工程进度评价书。

第六条本工程进度管理目标

- 一、实现合同所约定的工期；
- 二、月计划、周计划实现率 98%以上；
- 三、按照劳动力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劳动力满足率达到 100%。

第七条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或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终止后此协议即告终止。

第八条本协议与劳务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发包人：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盖章）

法定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承包人：江苏中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质量精细化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中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电房电力增容改造工程现场工程质量管理，规范施工行为，使现场施工按设计图纸、相关规范要求受控状态下有效进行，杜绝重大质量事故，消除主要质量通病，结合本工程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质量管理的目的、方针、目标

（一）目的

为加强本项目现场工程质量管理，规范施工行为，使现场施工按设计图纸、相关规范要求受控状态下有效进行，杜绝重大质量事故，消除主要质量通病。

（二）方针

诚信守法，科学管理，精心施工，追求卓越。

（三）目标

1.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品率：100%；
2. 分项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得分 86 分以上；
3. 单位工程一次合格率：100%；
4. 竣工验收优良品率：100%；
5. 分项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90%以上；
6. 工生产过程零缺陷，重大质量事故零案次。

二、适用范围

本项目及所属各工区（或作业队）。

由我公司第一项目部全权负责该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工作，总负责人为项目经理；分管负责人为公司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合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甲方施工要求。

三、质量责任制

（一）项目经理质量职责

1. 代表企业实施施工项目质量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企业管理制度，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2. 履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承诺，对项目工程施工质量负总责。
3. 确定项目质量目标，组织编制项目质量管理规划，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
4.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范围、时间和内容，对施工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

全面质量管理。负责与建设管理单位，联合体成员各方，咨询、监理单位，企业管理层等的协调。对进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

5. 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建设管理单位、咨询、监理单位、企业管理层等有关质量工作的检查、指导与监督。

6. 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及时处理质量事件。

7. 根据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质量责任制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检查、考核和奖惩。

（二）总工程师质量职责

1. 主持项目的技术工作，贯彻执行公司技术管理制度和质量手册有关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制定项目技术管理办法，对工程项目质量技术上的责任。

2. 组织有关人员审查和现场核对施工图纸。主持编制标段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落实。

3. 根据设计技术交底，负责对项目部和作业队的技术交底，检查指导作业队以下层次的技术交底。

4. 依据有关技术标准，组织编制关键工序施工作业指导书，审定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

5. 分管项目工程部工作，指导试验室的技术工作。检查项目人员的配备情况，主持制定项目培训计划，组织专业技术培训、技术经验交流。

6. 组织做好测量及其复核工作。

7. 检查指导项目测量放样及材料、施工试验、隐蔽检查及预检等施工记录。抽查项目各项技术资料的签证、收集、整理和归档，抽查现场质量自检情况，审查施工技术资料。

8. 对质量管理中工序失控环节、存在的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及时组织有关人员从技术上分析查找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制定技术措施。

9. 组织新技术攻关和重大施工技术方案审查。

10. 参加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做好竣工文件验收准备。

（三）安质部长质量职责

1. 在总工程师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工程质量控制体系运行和各项质量管理制度的落实。

2. 编制创优规划和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制定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有关质量指标。负责各类标准、指南、规程资料的配发。

3. 制定各关键部位“标准示范段引路”规划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项目质量控制标准，划分施工现场质量责任区域，建立并执行质量奖罚制度。

4. 制定单位工程划分和验收方案并组织实施。

5. 建立质量控制程序，制定现场工序质量控制、检查和跟踪作业计划，建立工序质量控制

点。明确质检（技术）人员、操作工人质量职责，评价工序质量控制效果。督促检查重点、难点和关键部位质检（技术）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6. 负责收集质量信息，及时报送质量报告或报表。接受建设管理单位、咨询（监理）单位和质量负责人的有关指令并组织实施。

7. 制定并实施成品保护方案。

8. 参与质量事故调查，编写质量事故报告。

9. 对项目质量部门进行业务指导，落实培训计划。

（四）质检工程师质量职责

1. 在项目部安质部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工程质量现场检查。

2. 落实质量保证措施，检查验收标准、施工规范、作业指导书执行情况，发现质量问题按规定实施处罚。

3. 抽查质检资料、施工日志等工程质量记录，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 督促项目质检人员认真履行职责，规范检查行为，做好本职工作。抽查项目工序质量控制、检查和跟踪作业计划执行情况，评价工序质量控制效果。督促检查重点、难点和关键部位质检（技术）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5. 接受建设管理单位、咨询（监理）单位和质量负责人的有关指令并督促实施。协助监理工程师做好工程质量监理检查工作，及时完成有关指令。对不按规定施工或违反施工程序的情况提出整改意见，下达停工或返工令，并向领导报告处理意见。

6. 及时收集质量信息，检查成品保护方案落实情况，参与质量事故调查。

（五）工班（组）长质量职责

1. 接受作业队质量指令，认真执行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对工序作业过程质量负直接责任。

2. 熟悉工艺流程，掌握工序质量关键控制点和工艺标准，按作业指导书、技术交底书及施工测量放样结果组织施工。对技术交底资料或测量结果有疑问时，及时向技术人员反映。

3. 坚持施工程序，开展班组自检，参加互检和交接检查，上道工序不合格不承接，本道工序不合格不出手。

4. 接受技术、质检人员的检查指导，为检查人员提供相应的条件和数据，对技术和质检人员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按要求整改。

5. 如实向上级报告施工中出现的的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提供真实情况和数据，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6. 落实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措施。

（六）操作工人岗位质量职责

1. 对工程质量负直接操作责任。
2. 坚持按技术操作规程、技术交底书及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3. 接受上级领导、技术和质检人员的监督检查，出现质量问题主动报告真实情况。
4. 按规定认真做好自检和必备的标记。
5. 不使用不合格材料，上道工序不合格不承接，本道工序不合格不出手。
6. 接受质量意识教育，参加技术知识学习，熟悉本工种的工艺操作规程，遵守职业道德。

（七）技术人员质量职责

1. 掌握设计文件、规范、工法及验收标准。熟悉施工程序、施工工艺流程。
2. 了解施工队伍能力状况，适时进行技术指导。
3. 认真执行技术复核制度和技术交底制度。
4. 履行施工过程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
5. 对工程施工技术指导的准确性和正确性负责。

（八）检验试验人员质量职责

1. 对检验试验结果负直接责任。
2. 认真执行检验试验操作规程。
3. 负责现场、原材料、构件检验试验工作。
4. 负责对取样、试件的保护、留置工作。
5. 负责拌和站混凝土施工配合比换算及混凝土的出场检验。
6. 迅速反馈检验试验结果。

7. 对不合格的检验结果和错误的检验报告要及时分析原因，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质量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报告。

（九）测量人员质量职责

1. 对测量成果质量负直接责任。
2. 认真执行《公路工程测量规范》、测量操作规程、换手复核、检算制度以及测量成果审核和应用程序。
3. 按项目测量控制方案完成交接桩复测、控制测量、施工放样和竣工复测。
4. 接受工点技术人员技术指导和测量资料审查，测量记录、计算成果和图表记录清楚，签署完善，配合工点技术负责人做好对施工队和工班的测量成果交底，完善交底资料签认手续。不得将未经审核的测量成果用于指导施工。
5. 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复核测量控制桩橛，认真保管测量资料，做好测量资料的收集、分类和归档工作。

6. 不得使用未经检定的测量仪器和工具，按规定做好测量仪器、工具的校核工作。

四、实施办法

（一）建立质保体系

为加强质量管理，杜绝重大质量事故，消灭主要质量通病，项目开工前需建立以项目总工为首，安质部牵头的试验、测量、质检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

（二）制定“精细化管理现场施工要点控制处罚清单”

工程项目开始后，由工程部及安质部根据施工方法，识别施工工艺中需控制的参数及其指标，编制“精细化管理现场施工要点控制处罚清单”。“精细化管理现场施工要点控制处罚清单”应涵盖施工过程所有施工控制要点，并详细说明控制标准，以便于现场施工和质量控制。

（三）下发“精细化管理现场施工要点控制处罚清单”

工程部及安质部制定“精细化管理现场施工要点控制处罚清单”后，要经过工区（或作业队）技术人员、现场质检工程师、试验室主任、测量队队长、安质部部长、工部部长、项目总工程师进行会审，必要时召开会议对其进行讨论研究，最后由项目总工程师签发，作为项目质量控制文件。“精细化管理现场施工要点控制处罚清单”经审定后由安质部印发给各项目领导、工程部、试验室、测量队、现场质检工程师和各工区（或作业队）。工程部、试验室、测量队相关人员、质检工程师和各工区（或作业队）技术人员对项目下发的“精细化管理现场施工要点控制处罚清单”应认真学习，掌握施工控制要点和控制标准，在现场质量控制过程中严格执行。

（四）组织施工

工区（或作业队）按照施工图纸、规范规程及“精细化管理现场施工要点控制处罚清单”的要求组织施工。

（五）过程控制

1. 现场质检工程师现场质量控制：现场质检工程师应根据每天施工情况，依照“精细化管理现场施工要点控制处罚清单”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一些质量通病通过过程检查和指导，减少返工等现象的发生，提高一次报验合格率。

2. 工区（或作业队）自检：每一流程节点施工完成后，工区（或作业队）技术人员首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由工区（或作业队）技术人员相关责任人报验。否则自行整改，并重新自检直至合格。

3. 监理报验：自检报验合格后，由现场质检工程师联系现场监理工程师进行报验，报验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4. 不合格处置：现场监理工程师在报验过程中若发现不合格，要求整改时，现场质检工程师应积极督促工区（或作业队）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将整改结果反馈。若现场监理工程师报验

发现不合格并下发整改指令时，安质部应对存在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在要求工区（或作业队）进行整改的同时，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整改合格后重新报现场监理工程师检验，并对监理指令进行回复。

（六）“六单制”现场管理

1. 为有效控制现场施工质量，采用“六单”制进行现场质量管理。“六单”为：整改通知单、处罚通知单、停工通知单、复工通知单、奖励通知单、退场通知单。

2. 现场质检工程师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一般不合格，首先由现场质检工程师提出口头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整改经复检符合要求后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3. 若不合格情况较为严重或工区（或作业队）对现场质检工程师提出的口头整改未按要求执行时，现场质检工程师应将情况及时上报安质部，由安质部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整改。“整改通知单”由现场质检工程师拟定，安质部部长签发。整改后由现场质检工程师负责验收。

4. 若过程中存在严重不合格或工区（或作业队）对安质部提出的整改未按要求执行时，现场质检工程师应将情况及时上报安质部，由安质部下发“处罚通知单”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并要求限期再次整改。再次整改结果由安质部部长负责验收。“处罚通知单”由安质部部长拟定，项目总工、项目经理审核签字后下发至受罚工区（或作业队），受罚工区（或作业队）负责人签字后交至项目财务部，财务部在当月的结算中扣除。

5. 若工区（或作业队）对安质部下发“处罚通知单”后，仍整改不到位时，安质部部长应将情况上报项目总工程师。由项目总工程师决定是否下发“停工通知单”进行停工整顿。整顿结果由项目总工程师进行验收，整顿合格下发“复工通知单”进行复工。

6. “停工通知单”和“复工通知单”由安质部部长拟定，项目总工审核，项目经理签发。

7. 现场质检工程师对过程检查发现的不合格应将不合格现象以及整改措施和结果在施工日记上详细记录。

8. 若工区（或作业队）多次出现严重质量不合格或停工整改不符合要求，视情节严重程度由项目领导班子研究决定予以退场。

9. 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优良，得到业主、监理好评，同时在该工区（或作业队）召开现场会的工区（或作业队），项目部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

10. “奖励通知单”由安质部部长拟定，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经理审核签认。

11. 安质部对施工管理过程中下发和填写的“六单”进行收集归档，作为对工区（或作业队）考核的依据。

五、质量检查

1. 质量大检查：为对施工质量进行总体评估，查漏补缺，总结成功经验，进一步提高施工质

量，项目每月定期进行质量大检查或质量专项检查（如结构物外观质量检查等）。

2. 安质部负责组织质量检查，在检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检查通知要求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详细记录，同时对不合格产品拍照记录。

3. 安质部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编制《质量检查通报》，由办公室将《质量检查通报》印发项目领导、各部门、各工区（或作业队）。各工区（或作业队）根据《质量检查通报》中提到的质量问题进行纠偏，现场质检工程师负责对纠偏结果进行验收。

六、其它

1. 在监理工程师、业主日常巡查过程中，安质部每位人员都应积极主动进行配合。当业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提出异议或发现不合格提出口头通知时，应查明原因，督促工区（或作业队）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进行反馈。

2. 现场质检工程师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安质部，由安质部拟定处理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给业主人员或监理工程师。

3. 当监理工程师下达监理指令时，应由安质部制定处理措施，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并对监理指令进行回复，同时应附相关复检合格资料。

4. 在业主组织的质量检查中，对检查发现的不合格项下达质量检查通报时，安质部应及时制定处理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回复，同时应附相关复检合格资料。

5. 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合同如有约定不明之处，可参照本协议相关条款执行；两者发生冲突的，以所签合同为准。

发包人：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盖章）

法定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年9月30日

承包人：江苏中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年9月30日